

期、廢止、註銷等情節，該會以情節輕微為由未立案調查，亦未持續追蹤移除或改正情形，致商品節能標章過期等商品持續公開販售，相關作業有欠妥適。另查，公平交易委員會鑑於廣告薦證者之推薦或使用心得分享，影響消費者購買商品或服務之決定，爰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具體定義薦證廣告，並說明其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態樣，俾使廣告主、廣告薦證者得所依循，同時作為該會處理相關案件之參考，按前揭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第 5 點規定，已明訂薦證者以網路部落客推文或論壇發言等方式進行廣告時之利益關係揭露義務，惟查實務上亦有網紅或素人錄製影片於影音平臺推薦、於各類商品銷售平臺或事業網頁之消費者留言區發表使用心得，或知名公眾人物或專家於節目分享使用心得等薦證廣告方式，相關規範說明卻僅規定於社群網站推文及論壇發言始有揭露義務，其涵蓋範圍與實務薦證廣告託播方式未臻契合，管理規範對象之涵蓋層面容有精進之處。經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討網路不實廣告查察之改善措施，並研謀改善薦證廣告規範說明之利益關係揭露義務規定，研議增列相關範例，及依薦證廣告不同型式訂定明確可行之具體揭露方式，以保障民眾消費權益。據復：112 年度預計辦理數位匯流新時代之不實廣告及不動產查察計畫，除提高立案調查件數外，針對去函促請注意案件，將要求委外廠商每月持續追蹤廣告後續改正情形，倘無正當理由達 3 個月以上仍未予以改正，將予以立案調查；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第 5 點規定係屬例示規定，可彈性因應各類新興媒體及薦證廣告型態，日後將會密切觀察市場動態發展，並參考國外相關法制及執法經驗，適時於相關規範說明中訂定具體明確可行的廣告主與薦證者利益揭露方式。

（三十三） 政府透由報備制管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已逾 40 年，惟近 5 年間傳銷事業查有缺失家數已逾整體 6 成，未報備之違法傳銷行為亦非少見，另傳銷保護機構自正式運作已屆 7 年，惟尚未充分發揮設立之功能，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俾利維護多層次傳銷市場之安定及發展。

公平交易委員會為保障經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下稱傳銷事業）及其傳銷商權益，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於 103 年 5 月 19 日訂定發布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下稱保護機構管理辦法），103 年 9 月 12 日許可設立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下稱傳保會）辦理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民事爭議調處等業務。經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健全多層次傳銷市場發展、督導管理傳保會業務運作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 5 年間派員檢查之傳銷事業中逾 6 成家數查有缺失情形，以未變更報備之違法傳銷行為為大宗，允宜研謀善策強化傳銷事業遵法情形，有效維護多層次傳銷市場之交易秩序；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基本資料、傳銷制度、傳銷商參加契約內容等法定事項之文件、資料，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

備。據該會 111 年 7 月發布調查結果，截至 110 年底止向該會報備並於 110 年間實施多層次傳銷之事業計 347 家，傳銷商計 363 萬餘人。經查該會近 5 年度（107 年度至 111 年 8 月）派員檢查 243 家傳銷事業中，未符規定者共計 149 家，分別立案調查 92 家，及因缺失情節輕微去函警示 57 家，接受檢查之傳銷事業中逾 6 成家數查有缺失情形。復查，同期間該會作成有關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之處分書 157 件，處分原因以未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規定變更報備居首，計 102 件；其次為違反同法第 6 條規定未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計 28 件，顯示近年未依規定變更報備內容及未報備之多層次傳銷行為，為違法行為之大宗，尚待強化傳銷事業遵法情形，方能有效透由報備制落實傳銷產業之監督管理。經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輔導業者積極履行法遵義務，以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產業。據復：將加強檢視報備案件及實施業務檢查以就傳銷事業經營行為進行查核及輔導，並致函傳保會及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等團體督促所屬會員，勿加入及推廣非法吸金組織，及加強所屬人員法令教育訓練，亦藉由電子報等方式傳達相關資訊，增進傳銷事業遵法自律避免觸法。

2. 傳保會自正式運作已屆 7 年，惟尚未充分發揮設立之功能，允宜研謀善策，完備傳銷商權益保護措施及提升專業知能課程之知識擴散效果，強化傳保會組織定位功能之發揮：

依保護機構管理辦法（108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發布，下同）第 3 條規定，傳保會主要任務係辦理爭議調處、訴訟協助、損害代償、提升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之專業知能、輔導及評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等業務（表 24）。復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傳保會為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相關業務，得向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收取保護基金及年費。另依保護機構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傳銷事業依上一會計年度多層次傳銷營業額分級距強制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傳銷商每位繳納 1 次性 100 元之保護基金，年費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視基金規模於每年 1 月底前公告實施，於完成繳納後始取得申請傳保會保護之權利。傳保會自成立至 111 年 8 月底止，累計收納保護基金、年費等收入 2 億 7,485 萬餘元，累計支出業務、行政管理等費用 6,577 萬餘元，累計賸餘 2 億 907 萬餘元。經查傳保會執行任務情形，核有：（1）傳保會自 107 年度至 111 年 8 月底止，受理爭議調處案件計 26 件，辦結案件 31 件（包括 107 年度以前受理之案件），辦結案件中 10 件調處成立、10 件未成立、6 件申請人撤回，5 件因程序不符駁回申請，顯示傳

表 24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之任務

項次	內容
1	調處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
2	對於同一原因事件，致 20 位以上傳銷商受損害或請求賠償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者，協助傳銷商提起訴訟
3	代償及追償傳銷事業因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而對於傳銷商所應負之損害賠償
4	管理及運用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提繳之保護基金、年費及其孳息
5	協助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增進對多層次傳銷法令之專業知能
6	協助辦理教育訓練活動
7	提供有關多層次傳銷法令之諮詢服務
8	辦理輔導及評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之相關事項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30 條規定。

保會協助於訴訟外解決爭議已有相當成效。而前揭調處未成立或成立之案件，如符合保護機構管理辦法所訂相關要件，即能向傳保會申請訴訟協助或損害代償，惟因調處案件量為數不多，又須符合訴訟協助或損害代償申請要件情況，傳保會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運作至 111 年 8 月底止，受理申請訴訟協助及損害代償案件僅各 1 件，其中訴訟協助申請案考量傳保會訴訟協助要件較為嚴格，經與申請人說明後，因申請人放棄申請，以確定無法提供訴訟協助結案；嗣據公平交易委員會說明，傳保會曾於 110 年間接獲傳銷產業界提出放寬訴訟協助要件之建議，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相關規範之調整尚在研議中，有待加強檢討調整相關規範，以強化傳銷商之權益保障；（2）保護機構管理辦法於 108 年間 2 度修正發布，新增辦理「輔導」及「評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為傳保會任務之一，期能輔導傳銷事業建置其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並透由同業比較及標竿學習之評鑑機制提升傳銷事業主動建立內部紛爭處理機制之誘因，最終促成產業自律；據公平交易委員會統計，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傳保會僅完成 189 家事業紛爭處理機制之輔導（占 110 年底止已報備傳銷事業 347 家之 54.47%），均未完成評鑑作業，按保護機構管理辦法自 108 年修正新增發布迄至 111 年 8 月底止已近 3 年，傳保會尚未完整落實輔導及評鑑傳銷事業紛爭處理機制業務，不利檢視新政策成效；（3）完成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者，能報名參加傳保會為增進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對多層次傳銷法令之瞭解所辦理之專業知能課程，惟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完成繳納保護基金，納入傳保會保護範圍之傳銷商合計僅 2,321 人，分別占 110 年度訂貨傳銷商 261 萬餘人、領取佣（獎）金傳銷商 98 萬餘人，約 0.09% 及 0.24%，傳銷商自主繳費加入傳保會之比率甚低，影響相關課程知識擴散效果，在傳銷商僅需繳納 1 次性保護基金 100 元（106 至 111 年度均經核定傳銷商年費為 0 元）之優惠條件下，尚待研謀善策提高傳銷商加入傳保會之誘因，以弭平傳銷商於多層次傳銷爭議中常居於資源及資訊相對弱勢之情況等情事。經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協助傳保會檢討強化任務達成情形，督促傳保會衡酌業務經驗及產業實需，適時依組織未來發展方向調整業務主軸及相關規範，以完善促進多層次傳銷產業良性發展之支持網絡。據復：保護機構管理辦法於 112 年 4 月 7 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擴大傳保會任務及功能、調整傳銷事業及傳銷商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事宜、鬆綁保護基金及年費之用途限制、改善調處申請及進行程序、移除請求協助訴訟之人數及損害金額限制門檻等。

（三十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提升廣電內容品質，持續強化廣電業者製播之監理機制，惟間有廣電媒體製播選舉開票新聞出現過度灌票情形，恐衍生治安事件發生風險，允宜加強監督促請善盡事實查證責任，避免因不實報導發生損及公共利益情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提升廣電內容品質，落實監理機制，於選舉期間籲請廣電媒體製